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市场罚决〔2025〕9号

名称：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9CPP9A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85
（集中办公区）

2025年1月17日，本单位收到举报线索反映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单位于2025年2月19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2024）沪执协4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的事实，判决书中的两被告孟晨、岑鹏，指使你单位员工岳佳、张岩等人，从事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的活动。你单位系孟晨、岑鹏、中铁中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集资诈骗犯罪行为而设立的公司。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的规定。

另查，你单位自成立以来仅报送了2017-2019年年度报告。你单位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于2025年5月20日被本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5年2月26日被本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再查，本单位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6月30日向上海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调查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60号、937号），调查相关判决书、裁决书生效时间以及案件执行情况。

以上事实有证据提取单、（2021）沪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2023）沪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2024）沪执协4号执行裁定书、（2020）京仲裁字第0455号裁决书、协助调查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60号、174号、937号）、EMS邮单等证据证实。

本单位于2025年3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3月30日

